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

### 調整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

本公司建議調整購股權之條款，藉以將行使期延長五年。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建議調整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授出之若干現有購股權條款，將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由現時到期日延長五年 (「建議延長行使期」)。

### 調整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

董事會建議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40,950,000份購股權 (「購股權」) 之行使期，將購股權之行使期延長五年。有關購股權詳情載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現時到期日	建議到期日
16,300,000	港幣2.075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50,000	港幣3.29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認為，建議延長行使期乃回報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持有人」) 持續服務及對本公司表現所作貢獻，並為激勵彼等繼續為本公司竭誠服務之合理方法。

### 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第19(c)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條，建議延長行使期須獲本公司股東 (「股東」)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延長行使期。

該等購股權持有人(亦為股東)將須就投票贊成建議延長行使期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公佈所述之建議延長行使期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延長行使期之決議案。

##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延長行使期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六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莫貴標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邱德根先生、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成先生及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邱裘錦蘭女士及邱達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劍吟先生、陳國偉先生及王敏剛先生。